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60號

原告 曾婕
楊碧珠
被告 鄭游粉妹
鄭金萬
鄭素汝
鄭素美
鄭木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請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8萬8,51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9,6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芝箴

附表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不動產名稱	面積 (平方公尺)	原告應有部分	原告權利價值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地 號土地	611.18	楊碧珠30分之3 曾婕 30分之2 總計：30分之5	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 3,000元/㎡×不動產面 積611.18㎡×應有部分 5/30=30萬5,590元

2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地 號土地	952.05	楊碧珠30分之3 曾婕 30分之2 總計：30分之5	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 3,000元/㎡×不動產面 積952.05㎡×應有部分 5/30=47萬6,025元
3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○段00 地號土地	265	楊碧珠300分之3 曾婕 300分之2 總計：300分之5	本院依職權調閱內政部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 料，相近路段、建物型 態、屋齡及面積之房屋 （含所在土地）交易單 價為13萬6,163元/㎡， 是左列不動產標的價額 為210萬6,895元（計算 式：13萬6,163元/㎡×9 2.84㎡×應有部分5/30 =210萬6,895元）
4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○段00 00○號建物 （門牌號碼臺 北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巷0號5 樓）	92.84 （計算式： 層次面積83. 52+附屬建 物9.32=92. 84）	楊碧珠30分之3 曾婕 30分之2 總計：30分之5	
總 計				288萬8,510元